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53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谢雨豪、胡璇、赖森、林嘉伟、李龙飞、宋昊渊、周靖轩、李金泽、赵岫、王清扬、宋雨晴，其中谢雨豪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素洁、尹涛、王博文、张振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华、陈婷，其中，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陈婷接替刘多奇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集醇科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

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4、就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了相关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对中集醇科开展了第九期上市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开展法律法规学习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发放了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材料，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2、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人员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法律资料、业务资料、财务信息、内控规范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组织协调会并确定整改方案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

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较好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提供了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已针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毛利率波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展开核查并提出解决方案。中集醇科已比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中集醇科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集醇科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中集醇科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下一阶段，中信证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加强对中集醇科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培训。后续辅导工作初步确定如下：

- 1、中信证券将继续委派谢雨豪、胡璇、赖森、林嘉伟、李龙飞、

宋昊渊、周靖轩、李金泽、赵岫、王清扬、宋雨晴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谢雨豪为组长。同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配合中信证券对中集醇科进行辅导工作。

2、中信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结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中集醇科的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全面梳理，积极协助中集醇科对尽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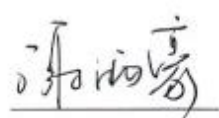
3、将通过集中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持续将与发行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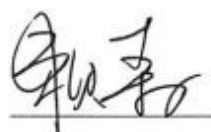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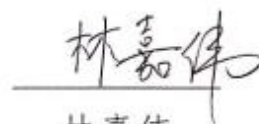
谢雨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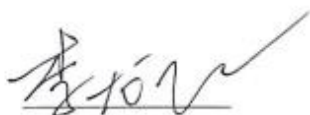
胡璇



赖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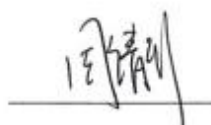
林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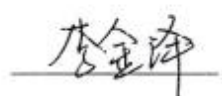
李龙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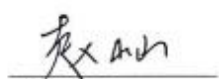
宋昊渊



周靖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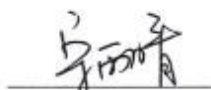
李金泽



赵岫



王清扬



宋雨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14日